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东莞市新时代新引进创新人才综合补贴和能力提升扶持申报公告

根据《东莞市新时代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实施方案》（东府〔2018〕106号）精神，为我市深化创新驱动、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现将 2023 年东莞市新时代新引进创新人才综合补贴和能力提升扶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时间安排

受理时间：2023 年 5 月 6 日—6 月 9 日。

二、新时代新引进创新人才综合补贴相关事项

（一）受理范围

东莞市用人单位（党政机关和财政全额供养事业单位除外）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引进的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的人才；

用人单位符合《2023 年东莞市新时代引进创新人才综合补贴限定用人单位范围名单》（详见附件 1）内，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引进的具有初级或中级职称的人才，或具有全日制本科的人才，或上年度（2021 年 1 月至 12 月）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低于 3 万元的人才。其中初级职称及全日

制本科类别的申请，由用人单位所属园区、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发布。

限定用人单位范围包括：

1. 非财政全额供养的事业单位；
2. 符合《东莞市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人才经济贡献奖励实施办法》奖励范围的单位；
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 经各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企业；
5.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省市创新科研团队、省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入选者创办或领办的企业；
6. 经认定的大型骨干企业；
7. 经认定的成长型中小企业；
8. 获得国家或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国家或省级资质的科技服务机构。

（二）办理条件

1. 人事档案在我市；
2. 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引进我市（引进时间以首个我市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起始时间为准）；
3. 与我市用人单位（党政机关、财政全额供养事业单位除外）签订3年或以上劳动合同，在该单位工作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满

1年；其中，具有本科学历，或具有初级或中级职称，或上年度（2021年1月至12月）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低于3万元的人才，仅限在《2023年东莞市新时代引进创新人才综合补贴限定用人单位范围名单》工作的人才。

（三）补贴标准、方式及需提交材料

条件类别	最高补贴额度	补贴方式	备注
正高级职称	30 万元/人	分 5 年等额发 放	
副高级职称或博士 (不分正副高级的高级 职称人才按副高级标准 补贴)	20 万元/人	分 5 年等额发 放	
硕士	6 万元/人	分 3 年等额发 放	
中级职称或上年度在我 市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低 于 3 万元	6 万元/人	分 3 年等额发 放	限定用人单 位范围
初级职称或全日制本科	由各镇街（园 区）自行制定， 但不得低于 1 万元/人，（市 级“倍增计划” 试点企业人才 不得低于 2 万 元/人）	一次性发放	限定用人单 位范围

备注：1. 新引进人才综合补贴每人限申领一次。符合条件且具有我市户籍的新引进人才可申领最高补贴额度的100%，符

合条件的非我市户籍的新引进人才可申领最高补贴额度的40%。综合补贴分3或5年等额发放的，每年需申请一次。2. 新引进人才按“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市财有关人才政策待遇，重复部分予以核减。

个人申请的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 (份/ 套)	纸质/ 电子版
申请表	如实填写附件2申请表的个人基本信息，打印后贴上近半年大一寸彩色照片，申请人本人签名盖指模并由所在企业单位负责人签字盖公章后原件提交。	1	电子版
居民身份证	提交时须彩色原件扫描上传，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1	电子版
本科：本科学历、学位证书、相应认证或网上查验截图 硕、博士：硕、博士学位证书、本科学历学位证书、相应认证或网上查验截图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院校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有关证书需要同时提交网上查验截图。	1	电子版
初级以上职称(含按国家规定可聘任为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或可对应相应层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	一、持职称证书的申请人请上传以下材料： 1. 职称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 职称证书在广东		

<p>格): 职称(资格)证书、网上查验截图、职称评定表(考试报名发证登记表或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各级人社(事)部门授权或委托行业或用人单位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文件、承诺书。</p>	<p>省内东莞市外取得的,上传“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的“证书查询”栏目查询验证结果截图;</p> <p>3. 职称证书在广东省外取得的,上传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发证机关)官方网站或官方微信(或小程序、APP)查询验证结果截图和评审表(或认定表)原件或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复印件的彩色扫描件。若二者缺其一的,申请人需提供发证机关查询验证的联系方式,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去函核实;</p> <p>4. 职称证书属行业或用人单位自主评审取得的,上传评审表(或认定表)原件或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复印件的彩色扫描件和各级人社(事)部门授权或委托行业或用人单位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文件。</p> <p>二、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申请人上传以下材料:</p> <p>1.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	---	--

	<p>2.中国人事考试网查询验证结果截图;</p> <p>3.如不能提供第2项材料,请提供考试报名发证登记表或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原件或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复印件的彩色扫描件或发证机关的查询验证文书。</p>		
上年度纳税不低于3万:完税证明、网上查询截图	税务部门提供的完税证明(2021年1月至12月)及个人所得税APP年度纳税明细查询截图。		
劳动合同	提交时须彩色原件扫描上传。	1	电子版
户口本	如选择户籍在莞,须提供户口本页及申请人信息页面原件,户籍不在莞,不须提供该项材料(非必要提交材料)。	1	电子版
在莞开户银行卡	建议首先提供社保卡账户(或一类银行账户)。	1	电子版

三、新时代创新人才能力提升扶持相关事项

(一) 扶持范围

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东莞市工作期间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的人才。

当前在东莞市党政机关、财政全额供养的事业单位的单位工

作的人才，或已享受东莞市专业人才学历进修补助并取得对应学位的人才均不纳入扶持对象范围。

（二）办理条件

1. 具有东莞市户籍和人事档案在东莞市；
2. 当前在东莞市用人单位（党政机关、财政全额供养的事业单位除外）工作并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 1 年；
3.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东莞市工作的期间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

（三）补贴标准、方式及需提交资料

条件类别	扶持标准	扶持方式
取得正高级职称	5 万元/人	一次性发放
取得副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取得不分正副高级的高级职称，按取得副高级职称标准扶持)	4 万元/人	
取得硕士学位	2 万元/人	

个人申请的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 (份/ 套)	纸质/ 电子版
申请表	如实填写附件 3 申请表的个人基本信息，打印后贴上近半年大一寸彩色照片，申请人本人签名盖指模并由所在企业单位负责人签字盖公章后原件提交。	1	电子版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 (份/ 套)	纸质/ 电子 版
居民身份证	提交时须彩色原件扫描上传，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1	电子 版
学位提升：学位证书、相应认证或网上查验截图。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院校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有关证书需要同时提网上查验截图。	1	电子 版
职称提升（含按国家规定可聘任为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或可对应相应层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资格）证书、网上查验截图和承诺书。	证书须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首页的“证书查询”栏目，或“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首页的“专业技术资格查询”栏目或“东莞人社”微信小程序进行查询验证。		
劳动合同	提交时须彩色原件扫描上传。	1	电子 版
户口本	须提供户口本户主页及申请人信息页面原件。	1	电子 版
在莞开户银行卡	建议首先提供社保卡账户（或一类银行账户）。	1	电子 版

四、办理程序

（一）发布公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完成确定限定用人单位范围后发布申报公告。

（二）网上申报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申请表，经单位负责人确认无误后签字并加盖公章，准备相关材料，登录“东莞智慧人才服务平台”门户网站（网址：<https://dghrss.dg.gov.cn/dgyc/cms>）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逾期将无法申请。申请人须**明确**本人人事档案管理单位，并正确填写人事档案管理单位信息，填报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影响后续审核及补贴支付，由申请人承担后果。

（三）镇级审核

申请人成功提交资料后，由用人单位所属园区、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是否符合有关条件。

（四）市级审核和核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各园区、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有关部门及单位核实申请人的档案情况、户籍情况及纳税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在线审核申报材料。

（五）公示名单及征求各部门意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拟通过的申请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收集相关部门意见后确定补贴名单。

（六）资金下达拨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向园区、镇（街道）下达市级承担的补贴资金，园区、镇（街道）根据规定配套补贴资金，由园区、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会同园区、镇（街道）财政分局向个人拨付补贴资金。

五、特别说明

申请人需按补贴申报要求提供材料，对于户籍、人事档案、税务数据等信息，个人要严格按照规定如实填写及提供。对隐瞒或虚报相关信息，提供虚假申报资料的，经查实，取消申请资格，对已拨付的财政补贴资金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本次申请为《东莞市新时代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实施方案》（东府〔2018〕106号）实施有效期内符合政策条件的最后一次首期及往期未完成期数的申请，后续不再受理首期申请。

六、咨询电话及联系地址

各园区、镇（街道）咨询电话及受理地址详见附件4。

- 附件：1. 2023年东莞市新时代引进创新人才综合补贴限定用人单位范围名单
2. 综合补贴申请表
 3. 扶持补贴申请表
 4. 东莞市新时代新引进创新人才补贴各园区、镇（街道）咨询电话及联系地址

(此页无正文)

